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即1/24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3(即1/1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不考慮零碎配額，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通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

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或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並(倘認為適當)註銷)任何零碎配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對實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所有股東(尤其因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需接受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4) 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8) 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 37 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